

# 發明專利說明書

**公告本**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5123308

※ 申請日期：95.6.28

※IPC 分類：B62B 7/06

##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嬰兒車

##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康貝股份有限公司 / COMBI CORPORATION

代表人：(中文/英文)

松浦弘昌 / MATSUURA, HIROMASA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日本國東京都台東區元淺草2丁目6番7號

6-7, MOTO-ASAKUSA 2-CHOME, TAITO-KU, TOKYO-TO, JAPAN

國籍：(中文/英文)

日本 / JAPAN

##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野澤邦佳 / NOSAWA, KUNIYOSHI

2. 鈴木義行 / SUZUKI, YOSHIYUKI

國籍：(中文/英文)

1.~2. 日本 / JAPAN

####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日本、 2005/07/08、 2005-200172
2. 日本、 2005/07/08、 2005-200207
3. 日本、 2005/07/08、 2005-200279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 九、發明說明：

###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發明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於不使用時可折疊之嬰兒車。

### 5 【先前技術】

發明背景

一般於散步或購物時將嬰幼兒帶出戶外時使用之嬰兒車中提出各種依需要而易折疊、收納或攜帶者。

第11圖係顯示習知可折疊之嬰兒車之概略結構之展開  
10 狀態的立體圖。如第11圖所示，嬰兒車以具有前輪1之一對  
左右前腳2、具有後輪3之一對左右後腳4、彎折成U字形之  
手推桿5、一對左右臂靠6及兼作腳踏板之前側連結構件7等  
構成。於上述手推桿5之左右分別樞接臂靠6之後端，於該  
臂靠6之前部樞接前腳2。又，左右後腳4之上端樞接於臂靠  
15 6，該左右後腳4以後側連結構件8連結。進一步，於各後腳  
4樞接L字形托架9之下端部，該托架9之中間部樞接於前述  
手推桿5之下端。鎖固片10可沿該手推桿5進退地安裝於上  
述手推桿5之下端部，可將上述鎖固片10卡合於前述L字形  
托架9之另一端部。

20 然後，如第11圖所示，藉使設置於手推桿5之前端部之  
鎖固片10卡合於托架9，可使嬰兒車本體保持在可使用之展  
開狀態。另一方面，操作設置於手推桿5之把手部之遠端操  
作裝置11之操作把手12，使上述鎖固片10脫離前述托架9，  
藉此，可折疊成臂靠6、前腳2、後腳4可搖動，且前腳2與

後腳4幾乎平行之二折狀態，甚至是折疊成ㄇ字形之3折狀態。

專利文獻1：日本實用新型公開公報平6-37050號

然而，上述嬰兒車有以下之問題，即，為進行展開或折疊操作，零件數多且具有複雜構造之遠端操作裝置設置於手推桿5，而不適合依攜帶方便性要求而謀求構造小型化、細長化或輕量化之嬰兒車等。且，當將嬰兒車從展開狀態折疊時，如上述，操作遠端操作11之操作把手12，使鎖固片10與前述托架9脫離，在此狀態需進行嬰兒車本體之折疊動作，至少其中一手無法離開遠端操作裝置11，故依情形有妨礙折疊操作性之虞。特別是如上述在依攜帶方便性之要求而謀求構造小型化、細長化或輕量化之嬰兒車中，採用左右一對之L字形手推桿而非U字形手推桿者無法將上述遠端操作裝置設置於手推桿，當然其操作性便造成問題。

## 【發明內容】

### 發明概要

本發明即是鑑於此點，而以提供一種不需設置上述複雜之遠端操作裝置，即可輕易進行上述折疊或展開，且有自行站立維持機構，進而可謀求小型化、輕量化之具有車篷之嬰兒車為目的。

本發明為一種折疊自如之嬰兒車，其包含有於下端部具有前輪之一對前腳、於下端部具有後輪之一對後腳、連結於一對後腳之手推桿、下端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各後

第2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背面圖。

第3(a)、3(b)圖係後部連結構件之動作說明圖。

第4圖係顯示本發明手推桿與後腳之連結部結構之立體圖。

5 第5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之展開狀態之手推桿與托架之關係者。

第6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折疊時之手推桿與右側之托架之關係者。

第7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折疊時之手推桿與左側之托架之關係者。

第8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折疊狀態之側面圖。

第9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折疊狀態之側面圖。

第10圖係顯示切除本發明之車篷一部份之狀態者。

第11圖係習知嬰兒車之立體圖。

## 15 【實施方式】

用以實施發明之最佳形態

以下參照所附圖式，就本發明實施形態作說明。

第1圖及第2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概略之背面側立體圖及背面圖。

20 如第1圖及第2圖所示，嬰兒車20包含嬰兒車本體20a及安裝於嬰兒車本體20a之車篷50。其中，嬰兒車本體20a具有於下端部具有雙輪構造之前輪21之一對前腳22、22、於下端部具有雙輪構造之後輪23之一對後腳24、24、連結於一對後腳24，且於頂端部具有向前方彎曲之把手部25a之一

對倒L字形手推桿25及連結各前腳與對應之手推桿25之臂靠26。

於上述一對左右手推桿25分別樞接上述臂靠26之後端部，於該左右臂靠26之前部分別樞接前腳22之各頂端部。

- 5 又，上述後腳24之頂端部亦對上述臂靠26樞接於較上述前腳22之樞接點後方之處。L字形托架27之一端以銷28樞接於上述後腳24，該托架27之中間部以軸29樞接於前述手推桿25之前端部附近。然後，在第1圖所示之嬰兒車之使用狀態亦即展開狀態下，手推桿25之下端部抵接卡合於後腳24，
- 10 而限制後腳24之位置。

- 左右前腳22與兩手推桿25以X字形之連桿30(水平連桿)連結。即，X字形之連桿30以近中央部相互樞接且配設成X字形之2根連桿30a、30b構成可展開，各連桿30a、30b之後端部分別藉由接頭31以可環繞與手推桿25垂直相交之軸線
- 15 及與連桿30a或30b垂直相交之軸線旋動之狀態樞接於前述手推桿25之下端部。各連桿30a、30b之前端部分別藉由接頭32以可環繞與前腳22垂直相交之軸線及與連桿30a、30b垂直相交之軸線旋動之狀態樞接於左右前腳22。而前端於嬰兒車呈折疊狀態時與左右後輪23一同接地，而使上述折
- 20 疊之嬰兒車可維持自行站立之接地桿33突出設置於在展開狀態之X字形連桿30其中之一連桿30a的後方。

又，兼作片支撐構作之連結條手34之前端部以軸34a樞接於左右前腳22，該連結條34之後端部以軸35樞接於左右手推桿25。又，左右手推桿25以X字形連桿(垂直連桿)36相

互連結。即，X字形連桿36以近中央部相互樞接且配設成X  
字形之2根連桿36a、36b構成可展開，各連桿36a、36b之上  
端部分別藉由接頭37以可環繞與手推桿25垂直相交之軸線  
及與36a、30b垂直相交之軸線旋動之狀態樞接於前述手推  
5 桿25之上部。各連桿36a、36b之下端部分別藉由接頭38以  
可環繞與手推桿25垂直相交之軸線及與連桿36a、36b垂直  
相交之軸線旋動之狀態樞接於左右手推桿下端部。

另一方面，左右前腳22之下部以由彈性材構成之腳踏  
板39連結，且左右後腳24在中間部以可向下彎曲之後部連  
10 結構件40連結。如第3(a)圖、第3(b)圖所示，上述後部連結  
構件40以2根連結桿40a、40b構成，且以銷41樞接成可搖  
動。操作片42a突出之鎖固構件42以可於軸線方向滑動之狀  
態嵌設於其中之一連結桿40a。即，於上述連結桿40a形成  
長孔40a1，於該長孔40a1卡合從鎖固構件42突出之銷42b，  
15 上述鎖固構件42以設置於該銷42b與設置於上述連結桿40a  
之彈簧承接件43間之彈簧42c於另一連結桿40b之方向賦與  
勢能。另一方面，於上述連結桿40b之前端形成有，當2連  
結桿40a、40b在同一線上時，可供鎖固構件42之銷42b卡合  
之切口44。然後，如第3(a)圖所示，當2連結桿40a、40b在  
20 同一線上時，鎖固構件42從彈簧42c移動至圖之右方，與連  
結桿40a、40b兩者嵌合，而將2連結桿40a、40b鎖固。另一  
方面，藉由操作片42a使鎖固構件42與彈簧42c抗衡而移動  
至圖之左方時，便解除鎖固構件42之鎖固，而如第3(b)圖所  
示，可使2連結桿40a、40b向下彎曲。

第4圖係顯示右側之托架27之結構之擴大圖，於托架27之與後腳24之樞接部28相反側之端部形成朝手推桿25方向彎曲之彈性片27a。

另一方面，設有操作爪45a之鎖固套筒45可滑動地嵌設於手推桿25之下端部，而以圖中未示之彈簧於下方賦與勢能。可與形成於上述托架27之後述卡合凹部卡合之鎖固片45b(第5圖)突出設置於上述鎖固套筒45，當使上述鎖固套筒45抗衡彈簧而拉高至上方時，上述鎖固片45b之下端卡止於托架之彈性片27a之上部。

如第5圖所示，於上述托架27之與上述手推桿25相對之面一體形成凸輪部46，於該凸輪部46形成有當嬰兒車展開時卡合上述鎖固片45b之第1凹部46a。左右托架27之其中之一，例如嬰兒車行走方向右側之托架27之凸輪部46形成有於嬰兒車折疊時卡合上述鎖固片45b之第2凹部46b。

此時，第1凹部46a設置於相對於托架27之軸29之一側，第2凹部46b設置於相對於托架27之軸29之另一側，托架27之彈性片27a位於第1凹部46a附近且為第1凹部46a之前端側。

然後，如第1圖及第2圖所示，當從展開狀態將嬰兒車折疊時，當將左右鎖固套筒45拉高至較托架27之彈性片27a上方時，上述鎖固套筒45之鎖固片45b卡止於托架27之彈性片27a上部(參照第4圖之鏈線)，以保持在上述鎖固片45b與托架27之第1凹部46a脫離之狀態。

接著，當使後部連結構件40之鎖固構件42移動至與連



結桿40b脫離之方向時，當以腳等按壓連結桿40a、40b，同時，將左右手推桿25推至前方，此時，托架27以與手推桿25之樞接點29為中心在第1圖中於順時鐘方向移動，相對於後腳24手推桿25移動至下方。因而，藉此手推桿25之移動，

5 臂靠26及連結條34以與手推桿25之樞接點為中心分別於上方搖動，藉此，前腳22與後腳24移動至相互接近之方向，而使嬰兒車之前後方向之尺寸縮小。與此同時，對應臂靠26之連結條34之搖動，X字形連桿30、36於閉合方向動作，藉此，左右前腳22、24及手推桿25移動至相互接近之方向，

10 而使嬰兒車之橫向尺寸縮小。同時，後部連結構件40向下彎，且腳踏板39向上彎曲，而不致妨礙上述腳部等之接近。然後，當呈此折疊狀態時，如第6圖所示，鎖固套頭45之鎖固片45b卡合於右側之托架27之第2凹部46b，而可保持上述折疊狀態。此時，由於左側之托架27無第2凹部，故如第7

15 圖所示，左側45之鎖固片45b僅抵接凸輪部46之凸輪面。又，於第8圖顯示上述折疊之嬰兒車之側面圖，於第9圖顯示其背面圖。又，當呈上述折疊狀態時，如第9圖所示，接地桿33延伸至下方，而可以左右後輪23及上述接地桿33之3點支撐使嬰兒車自行站立於地板上或地面上。

20 另一方面，當從上述折疊狀態呈展開狀態而供使用時，將右側之鎖固套筒45拉高，使該鎖固套筒45之鎖固片45b與托架27之第2凹部46b脫離，將手推桿25舉起至上方，且將手推桿25之把手部25a拉至身前。此時與前述相反地，左右腳移動至相互分離之方向，同時，前輪21與後輪23分

離，而呈第1圖所示之展開狀態。此時，手推桿25之下端部抵接後腳24，同時，鎖固套筒45之鎖固片45b卡合於托架27之第1凹部46a，固定後腳24與手推桿25之位置關係，進而，以後部連結構件40之鎖固構件42將連結桿40a及40b鎖固於一直線上，而可保持嬰兒車之展開狀態。

又，如第1圖所示，於嬰兒車本體20a之手推桿25安裝可展開收縮之車篷50。第10圖係上述車篷50之右側之車篷骨安裝轂部之立體圖，車篷骨安裝轂51之側面形狀呈扇形，對手推桿25之安裝部51a突出設置於其前緣部。於上述安裝部51a形成沿手推桿25從上方卡合於設置在手推桿25之卡止片52之凹部(圖中未示)，且，於其側面一體設置可卡合於設置在上述手推桿25之卡止片52下端之突部52a之脫離防止用鈎53。

又，於上述車篷骨安裝轂51之後緣側固定彎曲成倒U字形之鐵絲製第1車篷骨54之基端部，彎曲成倒U字形之鐵絲製第2車篷骨55之基端部以僅可於預定範圍搖動之狀態樞接於上述車篷骨安裝轂51之基部。即，於上述車篷骨安裝轂51之側面形成沿上述第1車篷骨54於放射方向延伸之第1卡止溝56，且形成相對於上述第1卡止溝56具預定角度且於放射方向延伸之第2卡止溝57。另一方面，上述第2車篷骨55之基端部捲繞於設在上述車篷骨安裝轂51之軸58，於該捲繞之前端部設置選擇性地卡合於上述第1卡止溝56或第2卡止溝57之環狀卡止片55a。於上述第1車篷骨54及第2車篷骨55間張掛設置車篷布59。

如此，藉使上述車篷50之車篷骨安裝殼51之安裝部51a卡合於設置在手推桿25之卡止片52，而安裝於手推桿25。接著，藉使第2之卡止片55a卡合於第1卡止溝56，而將車篷布59折疊，或者藉使第2車篷55於前方搖動而使該卡止片55a卡合於第2卡止溝57，可使車篷布59呈展開狀態。

### 【圖式簡單說明】

第1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背面側立體圖。

第2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背面圖。

第3(a)、3(b)圖係後部連結構件之動作說明圖。

10 第4圖係顯示本發明手推桿與後腳之連結部結構之立體圖。

第5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之展開狀態之手推桿與托架之關係者。

15 第6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折疊時之手推桿與右側之托架之關係者。

第7圖係顯示本發明嬰兒車折疊時之手推桿與左側之托架之關係者。

第8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折疊狀態之側面圖。

第9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折疊狀態之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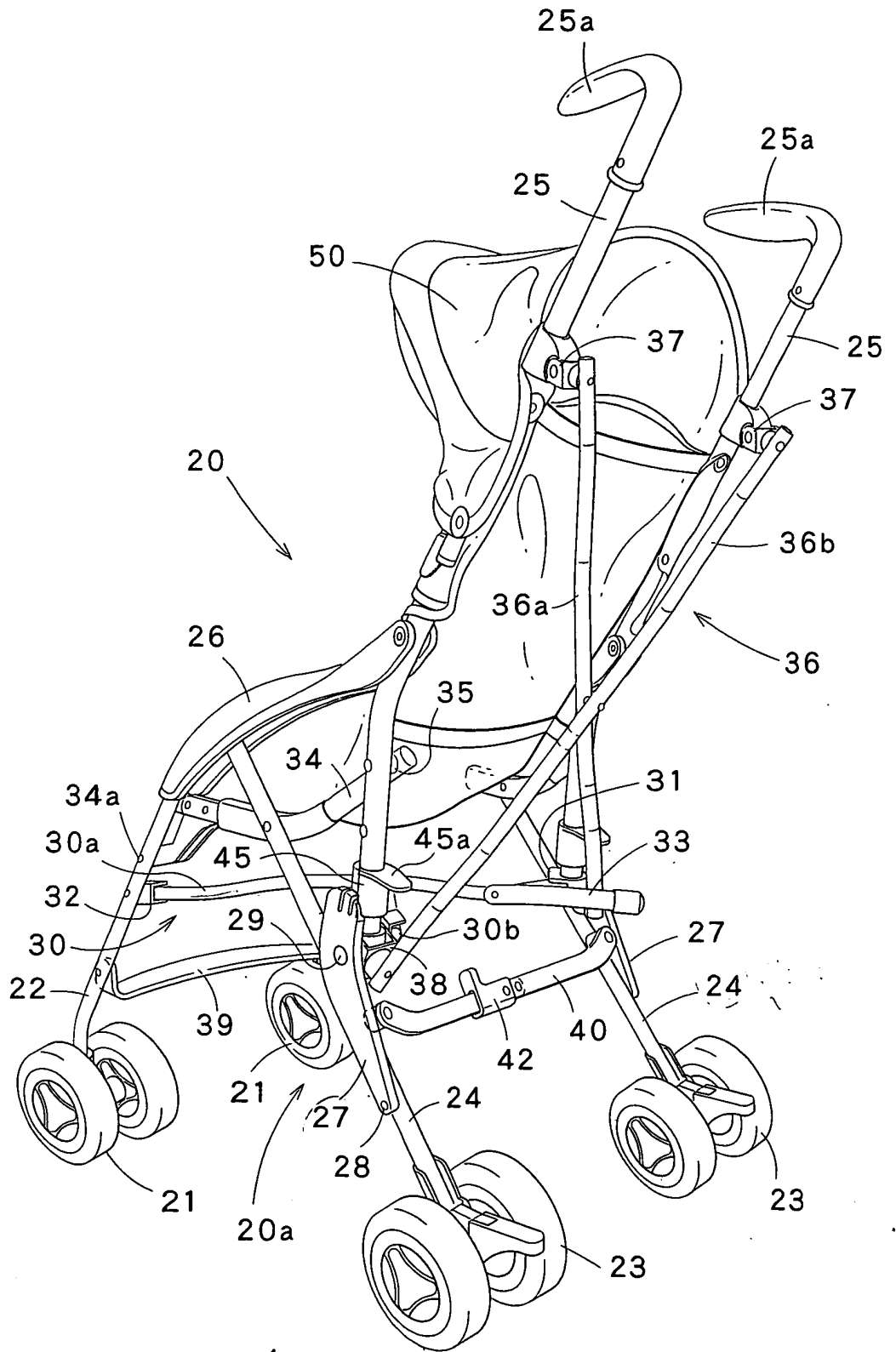
20 第10圖係顯示切除本發明之車篷一部份之狀態者。

第11圖係習知嬰兒車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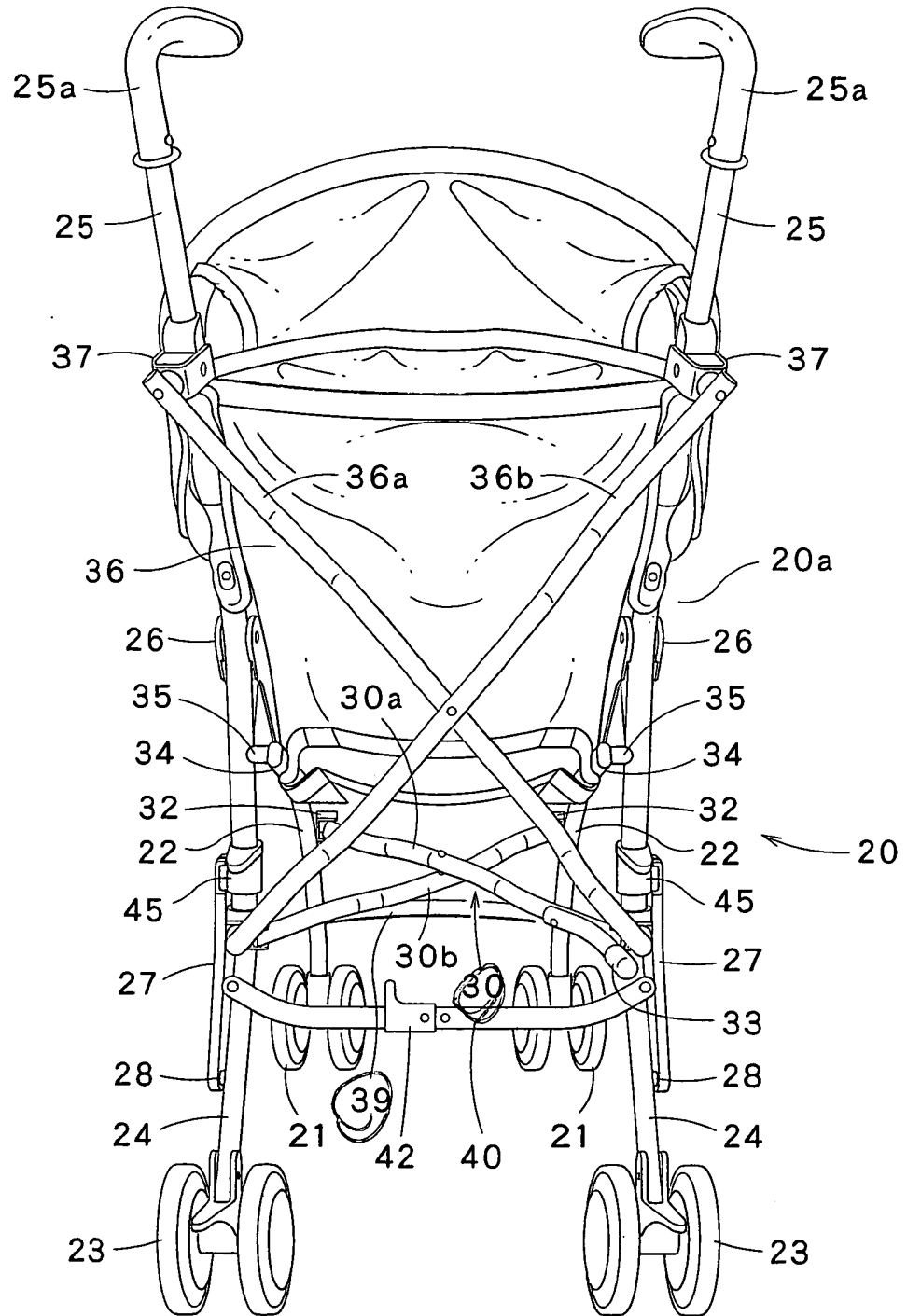
##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前輪	28…銷(樞接部)
2…前腳	29…軸
3…後輪	30…連桿
4…後腳	30a…連桿
5…手推桿	30b…連桿
6…臂靠	31…接頭
7…前側連結構件	32…接頭
8…後側連結構件	33…接地桿
9…托架	34…連結條
10…鎖固片	34a…軸
11…遠端操作裝置	35…軸
12…操作把手	36…連桿
20…嬰兒車	36a…連桿
20a…嬰兒車本體	36b…連桿
21…前輪	37…接頭
22…前腳	38…接頭
23…後輪	39…腳踏板
24…後腳	40…後部連結構件
25…手推桿	40a…連結桿
25a…把手部	40a1…長孔
26…臂靠	40b…連結桿
27…托架	41…銷
27a…彈性片	42…鎖固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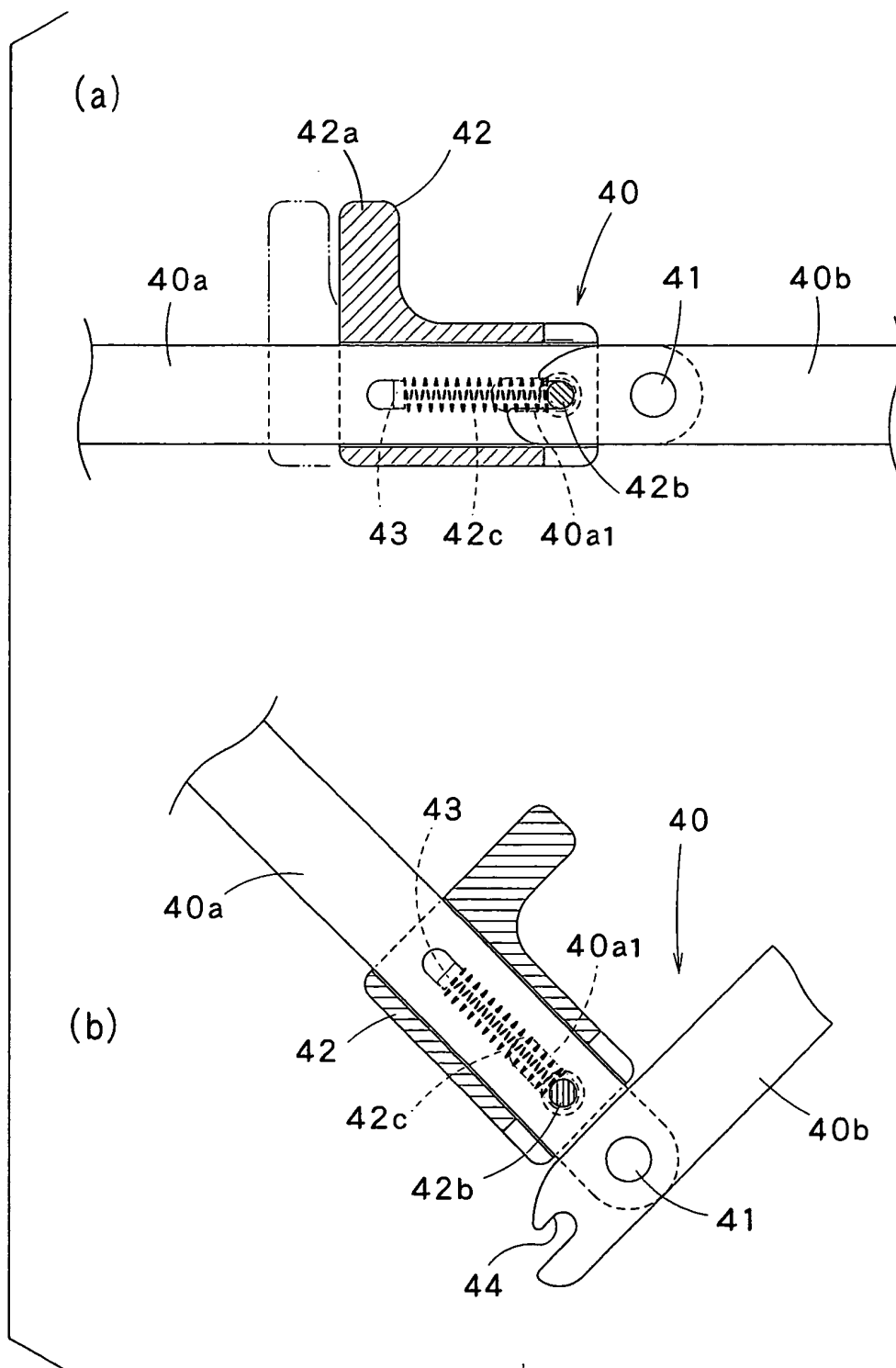
- 42a…操作片
- 42b…銷
- 42c…彈簧
- 43…彈簧承接件
- 44…切口
- 45…鎖固套筒
- 45a…操作爪
- 45b…鎖固片
- 46…凸輪部
- 46a…第1凹部
- 46b…第2凹部
- 50…車篷
- 51…車篷安裝轂
- 51a…安裝部
- 52…卡止片
- 52a…突部
- 53…鈎
- 54…第1車篷骨
- 55…第2車篷骨
- 55a…卡止片
- 56…第1卡止溝
- 57…第2卡止溝
- 58…軸
- 59…車篷布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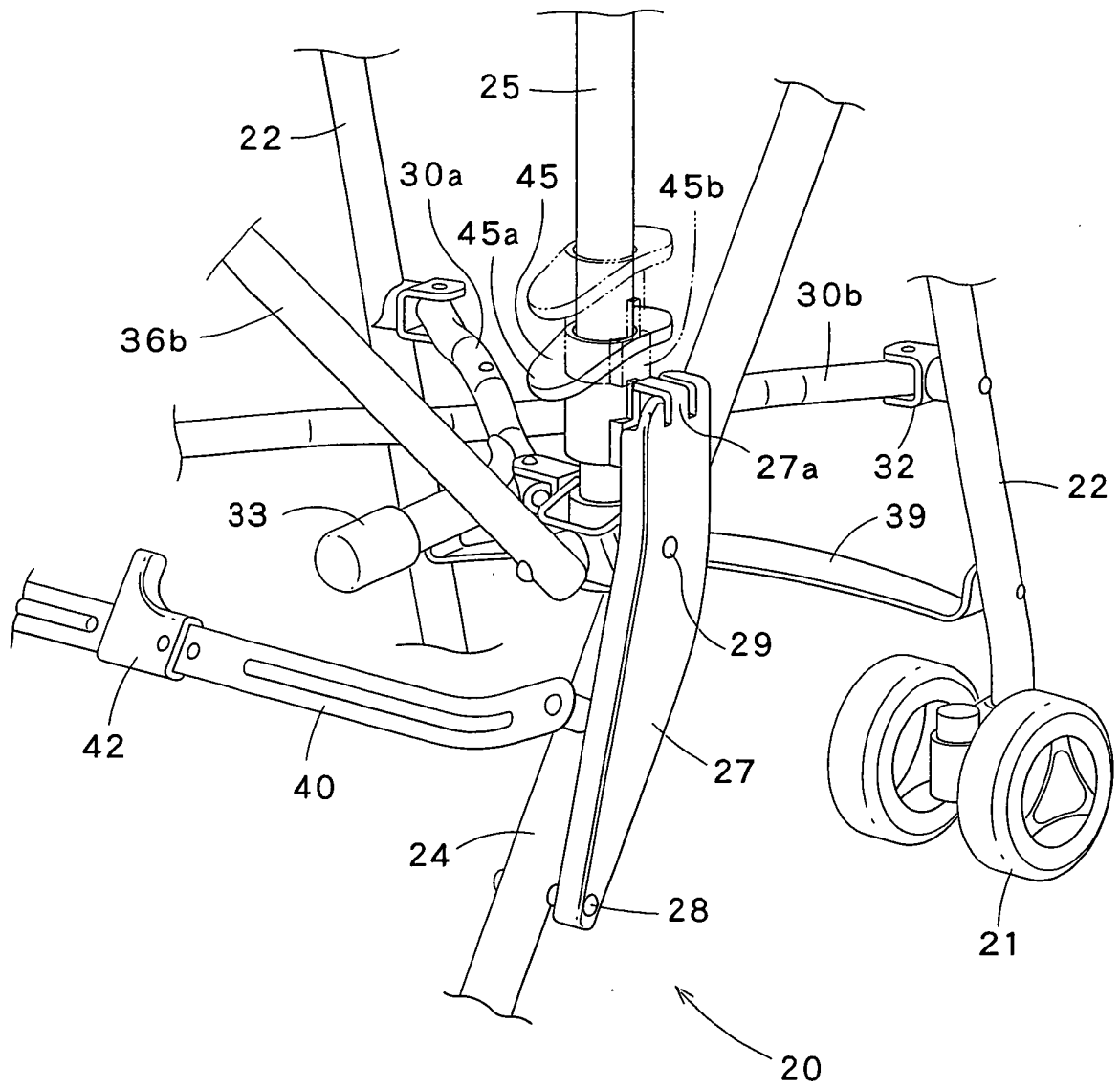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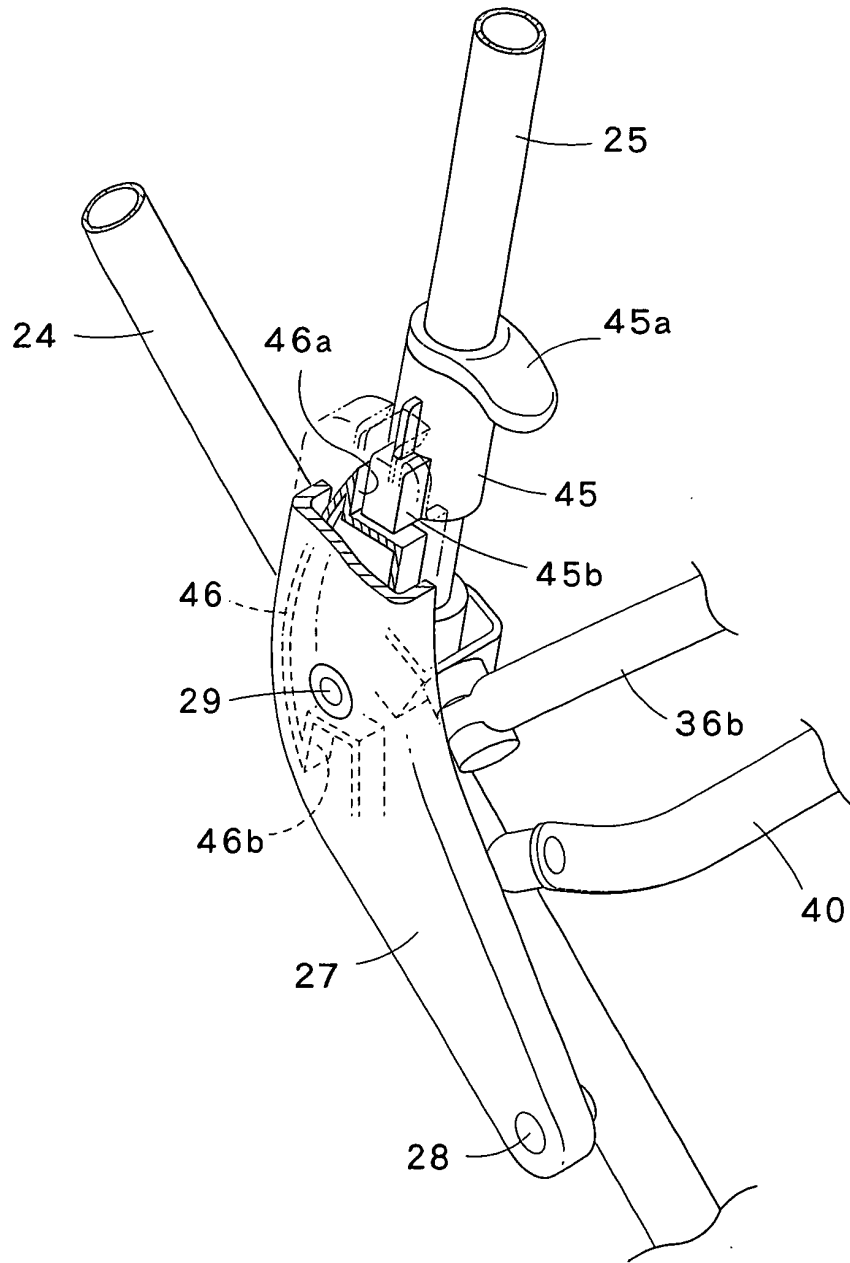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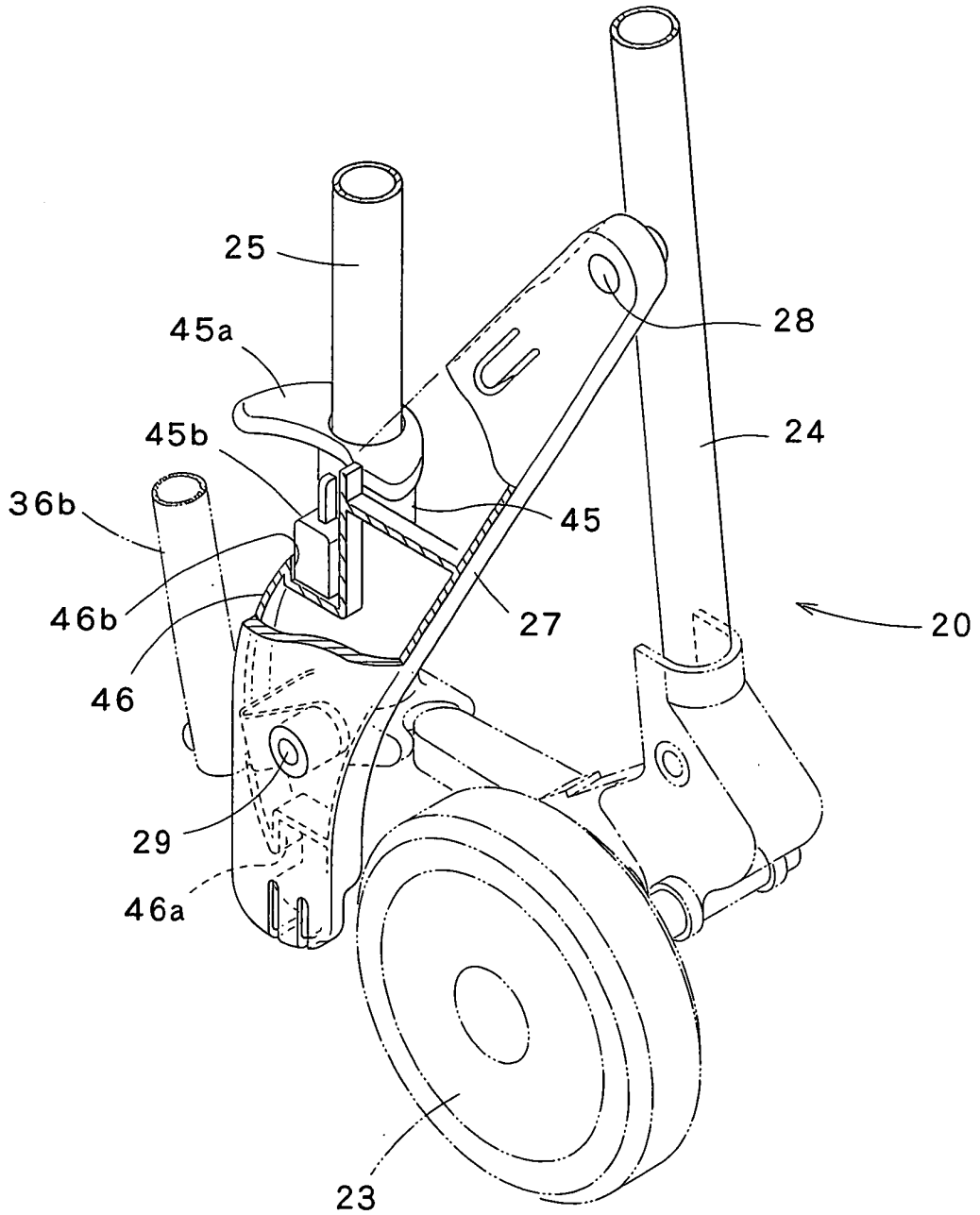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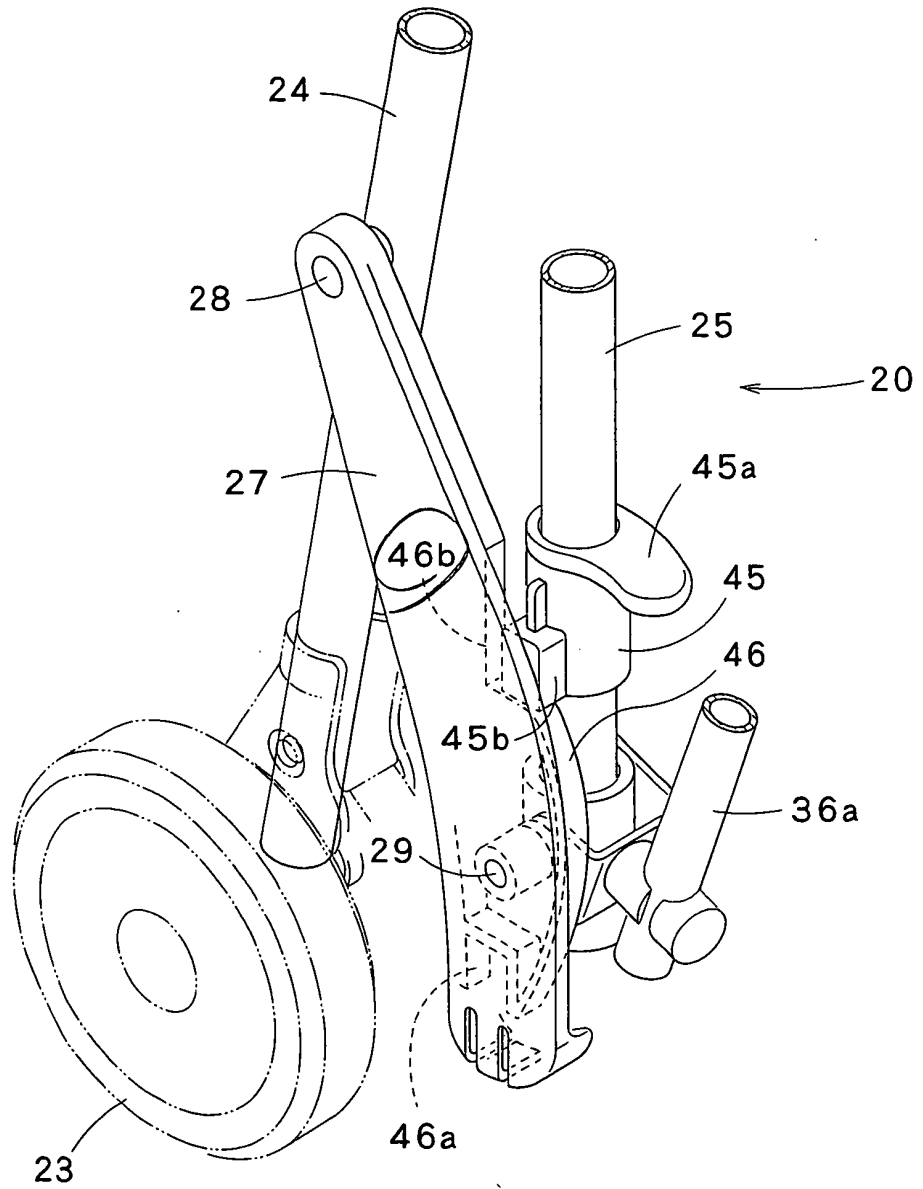
第 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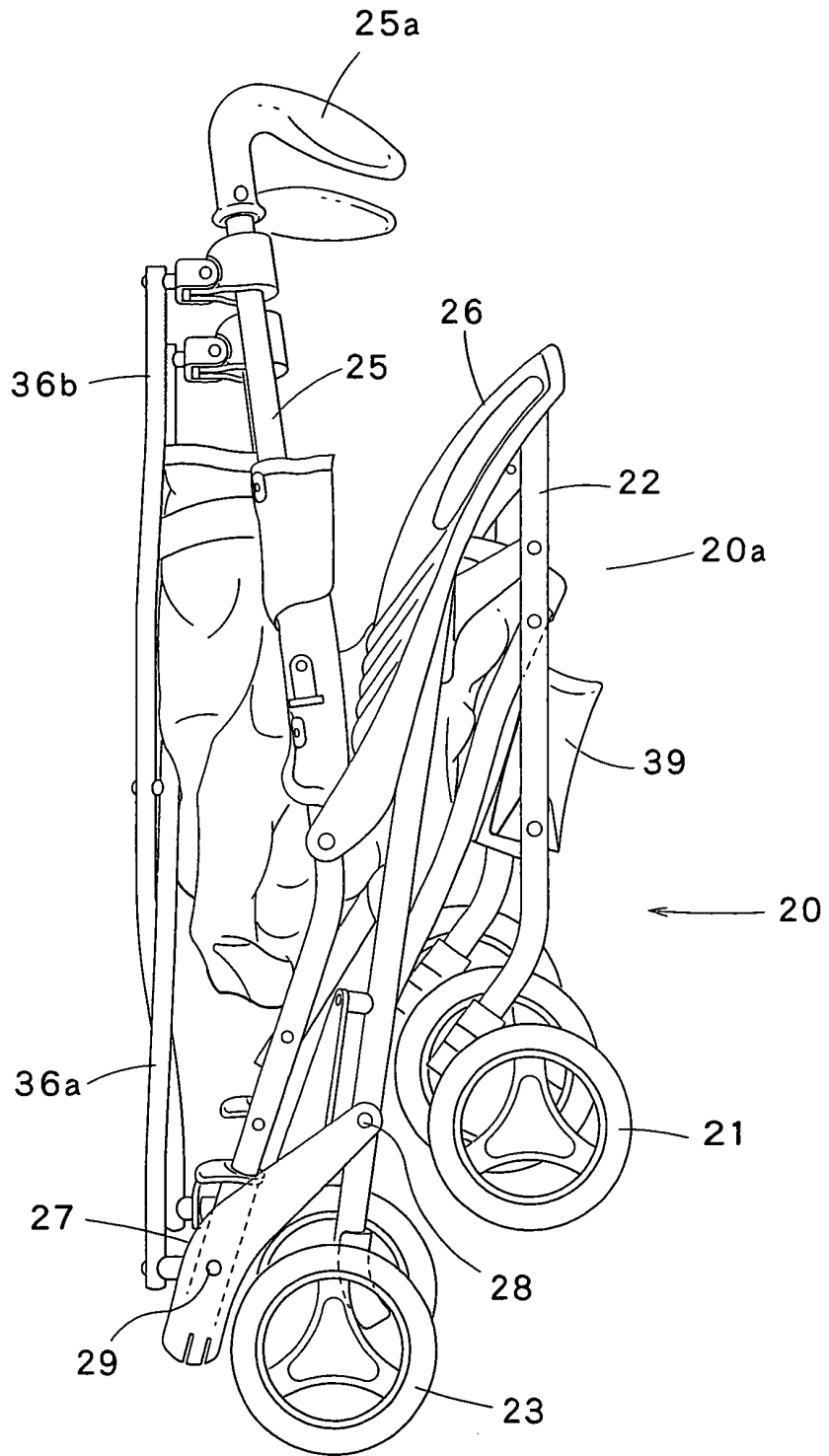
第 5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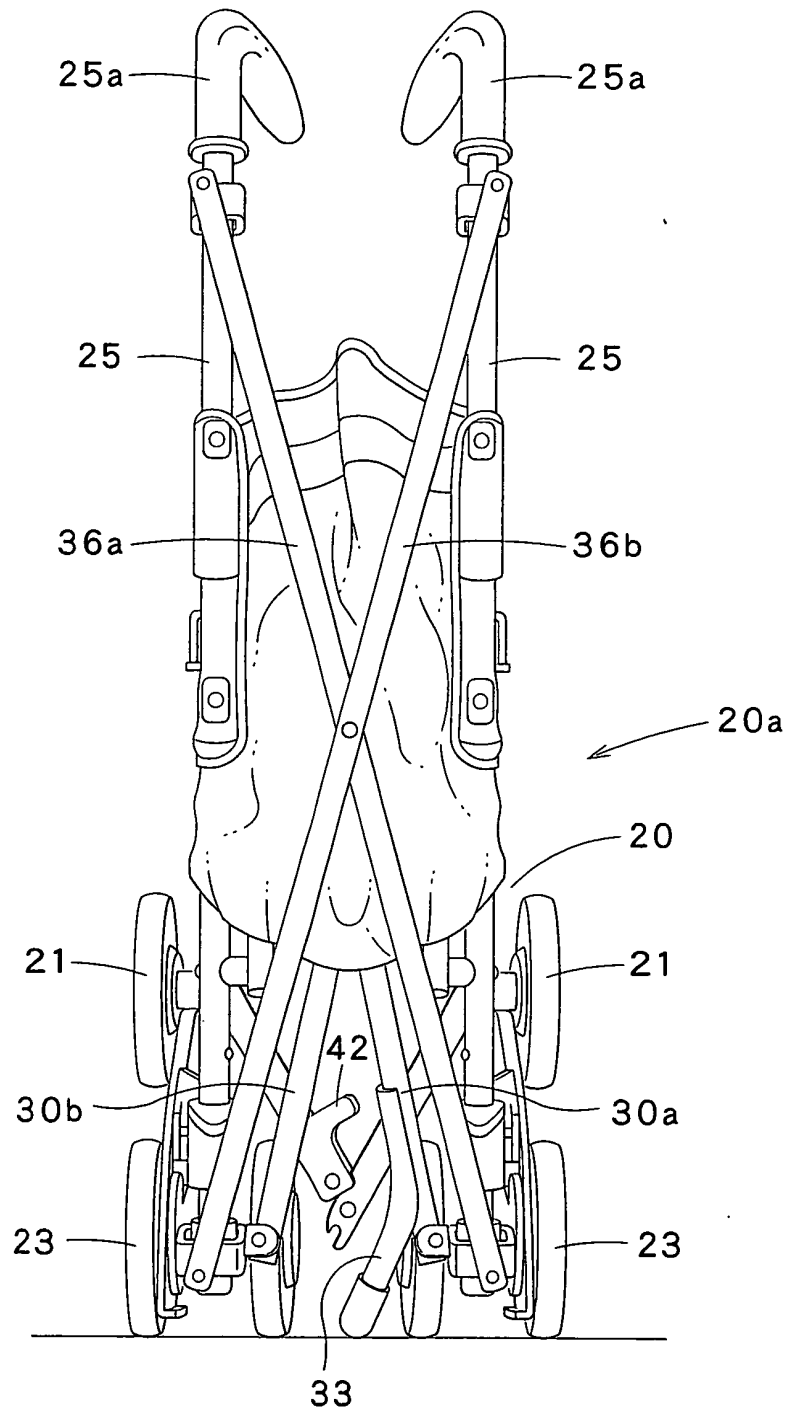
第 6 圖



第 7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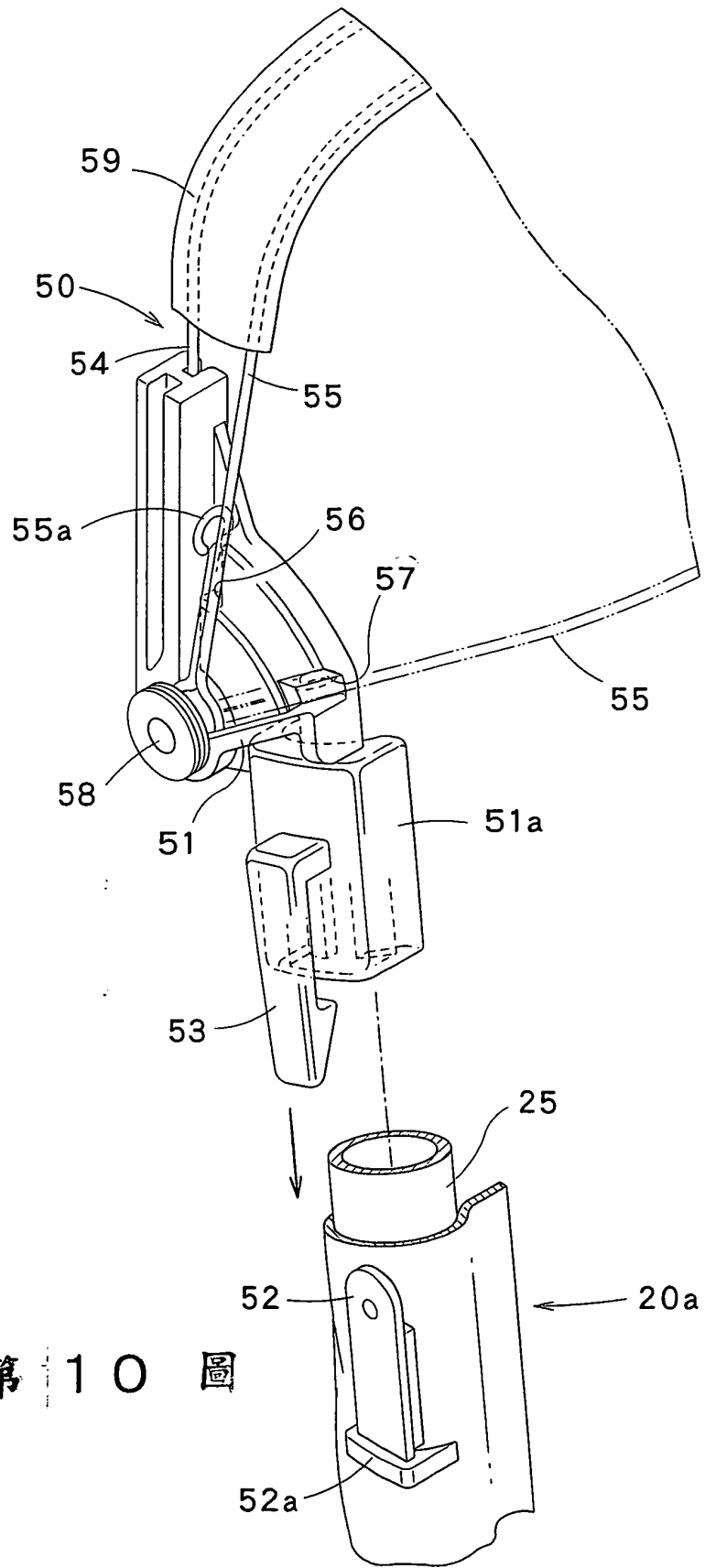


第 8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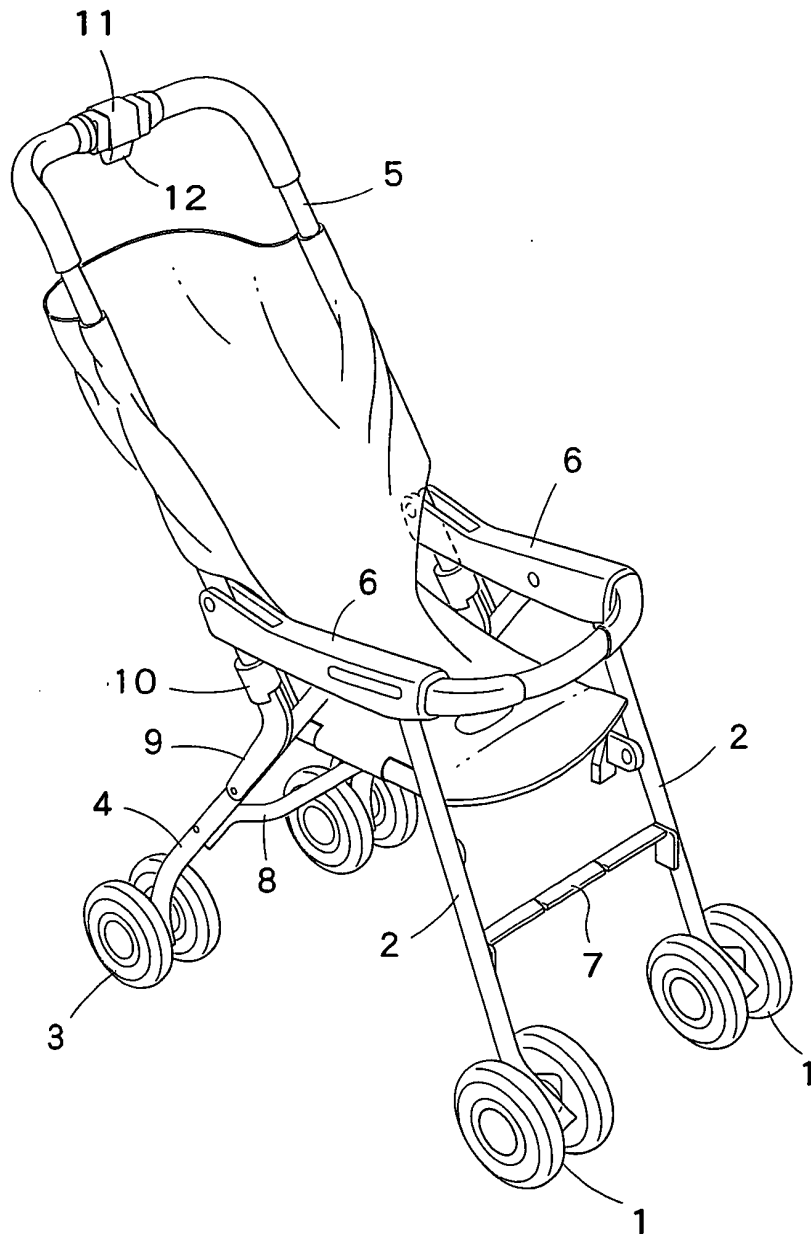


第 9 圖

10/11



第 10 圖



第 11 圖



##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 1 )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20…嬰兒車	32…接頭
20a…嬰兒車本體	33…接地桿
21…前輪	34…連結條
22…前腳	34a…軸
23…後輪	35…軸
24…後腳	36…連桿
25…手推桿	36a…連桿
25a…把手部	36b…連桿
26…臂靠	37…接頭
27…托架	38…接頭
28…銷(樞接部)	39…腳踏板
29…軸	40…後部連結構件
30…連桿	42…鎖固構件
30a…連桿	45…鎖固套筒
30b…連桿	45a…操作爪
31…接頭	50…車篷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腳，中間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前述手推桿下端之L字形托架及滑動自如地安裝於前述手推桿下端部並具有鎖固片之鎖固套筒；且於前述托架朝向前述手推桿之面形成有，當該嬰兒車展開時，與前述鎖固套筒之前述鎖固片卡合之第1凹部，於前述托架之前述第1凹部附近設有當鎖固片與前述第1凹部脫離時與前述鎖固片卡合，以保持鎖固片與前述第1凹部脫離之狀態之彈性片。

本發明為於托架朝向手推桿之面設有當前述托架旋轉時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滑動之凸輪部之嬰兒車。

10 本發明至少在相對於一托架之中間部之一側設置第1凹部，相對於該托架之中間部之另一側設有當嬰兒車折疊時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卡合之第2凹部之嬰兒車。

本發明為一對前腳與手推桿以X字形之水平連桿連結之嬰兒車。

15 本發明為彈性片設置於托架之第1凹部側之前端，此彈性片卡合於與第1凹部脫離之鎖固套筒之鎖固片之嬰兒車。

本發明為一種折疊自如之嬰兒車，其包含有於下端部具有前輪之一對前腳、於下端部具有後輪之一對後腳、連結於一對後腳之手推桿；一對前腳與手推桿以由2根連桿構成之X字形水平連桿連結，並設有當嬰兒車展開時，延伸於前述水平連桿之其中之一連桿後方之接地桿，該接地桿於嬰兒車折疊時與一對後輪一同接地。

20 本發明為設置下端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各後腳，中間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手推桿下端之L字形托架，將具有卡合

托架之鎖固片之鎖固套筒滑動自如地安裝於手推桿之下端部之嬰兒車。

本發明為於托架朝向手推桿之面形成有，當該嬰兒車展開時，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卡合之第1凹部之嬰兒車。

- 5 本發明為於托架之第1凹部附近設有當鎖固片與前述第1凹部脫離時與前述鎖固片卡合，以保持鎖固片與前述第1凹部脫離之狀態之彈性片之嬰兒車。

- 本發明為一種嬰兒車，其係包含有嬰兒車本體及安裝於前述嬰兒車本體之車篷，該車篷具有拆卸自如地安裝於
- 10 嬰兒車本體之車篷骨安裝轂、固定於前述車篷骨安裝轂之倒U字形第1車篷骨、於車篷骨安裝轂安裝成可對前述第1車篷骨搖動之倒U字形第2車篷骨及張掛設置於前述第1車篷骨及前述第2車篷骨之車篷布；於車篷骨安裝轂之側面設置第1卡止溝及相對於前述第1卡止溝以預定角度設置之第
- 15 2卡止溝，於前述第2車篷骨設置選擇性地卡合於前述第1卡止溝或前述第2卡止溝之卡止片。

本發明為車篷骨以線材構成之嬰兒車。

- 本發明為第2車篷骨之基端部捲繞於設於車篷骨安裝轂之軸，於該捲繞之第2車篷骨之前端部設置選擇性地卡合
- 20 於前述第1卡止溝或第2卡止溝之卡止片之嬰兒車。

本發明為卡止片設置於第2車篷骨之前端部，且由彎曲形成之環狀部構成之嬰兒車。

由於本發明如上述構成，故當將嬰兒車從展開狀態折疊時，若將左右鎖固套筒拉高至托架之彈性片之上方時，

上述鎖固套筒之鎖固片便卡止於托架之彈性片上部，而保持在上述鎖固片與托架之凹部脫離之狀態。因而，在此狀態下，藉將左右手推桿推至前方，可輕易折疊。另一方面，當從上述折疊狀態呈展開狀態以供使用時，將形成有第2凹部之托架側之鎖固套筒拉高而使該鎖固套筒之鎖固片與托架之第2凹部脫離，將手推桿舉起至上方，只要使手推桿之把手部拉至身前，便可進行嬰兒車之展開。因而，不需零件數多且具有複雜結構之遠端操作裝置，而可謀求嬰兒車之小型化、細長化或輕量化。

10 由於本發明如上述構成，故與嬰兒車本體之折疊操作連動而自動呈接地狀態，於折疊狀態時，上述接地桿之前端部與左右後輪一同接地，而可維持嬰兒車之自行站立。且，上述接地桿在使用嬰兒車之展開狀態時，僅從構成X字形水平連桿之2根連桿之其中一根突出至後方，故其結構  
15 簡單，零件數亦少，且上述接地桿亦不致對嬰兒車之行走操作造成阻礙。

由於本發明如上述構成，故不需如習知之車篷般設置可彎折之連桿構件，可以設置於轂側面之卡止溝及設置於車篷骨之卡止片進行車篷骨之位置固定，而可使零件數減少，且謀求輕量化。又，由於不使用連桿構件，故可以如  
20 鐵絲之線材構成車篷骨，而可使卡止片之結構簡單化，亦可謀求更輕量化。

#### 圖式簡單說明

第1圖係本發明嬰兒車之背面側立體圖。

## 五、中文發明摘要：

嬰兒車包含有於下端部具有前輪之左右前腳、手推桿、連結前腳及手推桿之X字形水平連桿。該嬰兒車並設有一端樞接於後腳，且中間部樞接於手推桿之前端部附近之L字形托架。具有鎖固片之鎖固套筒滑動自如地安裝於手推桿下端部，且於托架朝向手推桿之面形成有，當該嬰兒車展開時，與設於鎖固套筒之鎖固片卡合之第1凹部。又，於托架之第1凹部附近形成有彈性片，當鎖固套筒被拉到上方，且鎖固片與第1凹部脫離時，該彈性片與鎖固套筒卡合，並保持鎖固片與托架之凹部脫離之狀態。

## 六、英文發明摘要：

##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嬰兒車，係可折疊自如者，其特徵在於包含有：
  - 一對前腳，係於下端部具有前輪者；
  - 一對後腳，係於下端部具有後輪者；
  - 手推桿，係連結於一對後腳者；
  - L字形托架，係下端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各後腳，且中間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手推桿下端者；及
  - 鎖固套筒，係滑動自如地安裝於手推桿下端部並具有鎖固片者，
    - 且於托架朝向手推桿之面形成有第1凹部，當嬰兒車展開時，該第1凹部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卡合，且於托架之第1凹部附近設有彈性片，當鎖固片與第1凹部脫離時，該彈性片與鎖固片卡合並保持鎖固片與第1凹部脫離之狀態。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嬰兒車，其中於托架朝向手推桿之面設有凸輪部，當托架旋動時，該凸輪部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滑動。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嬰兒車，其中至少在一托架之相對於中間部之一側設有第1凹部，而在該托架之相對於中間部之另一側則設有第2凹部，當嬰兒車折疊時，該第2凹部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卡合。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嬰兒車，其中一對前腳與手推桿以X字形之水平連桿連結。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嬰兒車，其中彈性片設置於托

架之第1凹部側之前端，且該彈性片卡合於與第1凹部脫離之鎖固套筒之鎖固片。

6. 一種嬰兒車，係可折疊自如者，其特徵在於包含有：
  - 一對前腳，係於下端部具有前輪者；
  - 一對後腳，係於下端部具有後輪者；
  - 手推桿，係連結於一對後腳者；且一對前腳與手推桿以由2根連桿構成之X字形水平連桿連結，又，該嬰兒車更設有接地桿，當嬰兒車展開時，該接地桿朝水平連桿之其中一連桿後方延伸，且該接地桿於嬰兒車折疊時與一對後輪一同接地。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嬰兒車，更設有L字形托架，且該L字形托架係下端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後腳，而中間部搖動自如地連結於手推桿下端者，且具有卡合托架之鎖固片之鎖固套筒滑動自如地安裝於手推桿之下端部。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嬰兒車，其中於托架朝向手推桿之面形成有第1凹部，當嬰兒車展開時，該第1凹部與鎖固套筒之鎖固片卡合。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嬰兒車，其中於托架之第1凹部附近設有彈性片，當鎖固片與第1凹部脫離時，該彈性片與鎖固片卡合，且保持鎖固片與第1凹部脫離之狀態。